

缔约国大会

Distr.: Limited
19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第二次复会）

纽约

2009年2月9日至13日

主席提交的侵略罪讨论文件（2009年1月修订）

解释性说明

1. 附件所载经过修订的讨论文件是继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以下称“特别工作组”）在缔约国大会第七届会议（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期间举行的讨论之后提交的。它以先前的讨论文件（2008年主席文件）¹为基础，并考虑到了从那以来举行的讨论。与以往一样，该文件的起草不妨碍各代表团的立场，其目的在于协助特别工作组的工作。

2. 根据大会以前做出的决定，特别工作组将必须在大会第七届会议第二次复会期间（2009年2月9日至13日）完成它的工作。讨论文件的当前版本将作为特别工作组最后成果的基础，因此其提交方式应能够使特别工作组通过一份尽可能干净的文本，以便提交给缔约国大会。

3. 与上一版相比，讨论文件只包含非常有限的修改。鉴于本文件的性质，所有脚注都已从文本中删除。对第15条之二草案进行了重新编号，并增添了两项新的技术内容（第3和第5款），这些内容涉及在以前的会议上已经达成一致的问题，而且在讨论文件的上一版中也已有暗含。² 根据理解，审议大会将以一项授权决议的附件的形式通过关于侵略的修正案。主席文件中提供了这样一项决议的简短草案。在晚些阶段，可以添加序言部分的文字，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执行段落。涉及生效问题的修正条款写入决议草案，以使附件的内容仅限于《罗马规约》的实际修正案。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复会，2008年6月2日至6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Add.1），附件二，附录。

² 见特别工作组2008年11月的报告，第26段，载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一卷，附件三。

决议草案
(将由审议大会通过)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缔约国，

(添加序言段落)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规约》修正案，这些修正案需要得到批准或接受，并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4 / 5]款生效；

(添加需要的其他执行段落)

附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草案

1. 删除《规约》第 5 条第 2 款。
2. 在《规约》第 8 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 8 条之二
侵略罪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一项侵略行为的行为，此种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2. 为了第 1 款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

根据 1974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下列任何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均应视为侵略行为：

- (a)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略或攻击，或此种侵略或攻击导致的任何军事占领，无论其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实施兼并；
- (b)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轰炸，或一国使用任何武器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犯；
- (c)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实施封锁；
- (d)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陆、海、空部队或海军舰队和空军机群实施攻击；
- (e) 动用一国根据与另一国的协议在接受国领土上驻扎的武装部队，但违反该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或在协议终止后继续在该领土上驻扎；

(f) 一国采取行动，允许另一国使用其置于该另一国处置之下的领土对第三国实施侵略行为；

(g) 由一国或以一国的名义派出武装团伙、武装集团、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实施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以上所列的行为，或一国大规模介入这些行为。

3. 在《规约》第15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15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1. 法院可根据第13条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但不得违反本条的规定。
2. 如果检察官得出结论，有合理的理由对侵略罪开展调查，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3.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4. **（措词1）** 如果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不得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备选方案1 – 本款到此结束。

备选方案2 – 增加：除非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一项决议中要求检察官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4. **（措词2）** 如果在通知后[6]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检察官可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

备选方案1 – 本款到此结束。

备选方案2 – 增加：前提是预审分庭已根据第15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开展调查；

备选方案3 – 增加：前提是联合国大会已认定该国实施了第8条之二所指的侵略行为；

备选方案4 – 增加：前提是国际法院已认定该国实施了第8条之二所指的侵略行为。

5.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认定侵略行为。
6.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5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4. 在《规约》第25条第3款后增加以下条文：

3之二 对于侵略罪而言，本条的规定仅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

5. 将《规约》第9条第1款的第一句替换成以下文字:

1. 犯罪要件将用于协助法院解释和适用第6、第7、第8和第8之二条。